

中國文化大學創校 62 週年校慶運動季

『桌球』對抗賽 - 競賽規程



報名資訊網址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提升本校桌球運動風氣及發掘校內優秀桌球人才，促進桌球活動之參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體育學系學生會、桌球代表隊。
- 五、指導老師：沈啟賓老師、張富貴老師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(三)至 04 月 26 日(五)。
- 五、競賽時間：中午 12:00 至 13:00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體育館 B1 桌球教室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除本校體育學系、運動教練研究所、博士班桌球專長學生不得參加，其餘皆可報名參賽。
- 八、報到時間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。
- 九、競賽分組：一般男子組單打、一般女子組單打、一般混合雙打。
- 十、競賽報名與費用規範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(五)至 03 月 08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 13:00 止。(填寫報名表→繳交報名費以及報名名單→確認報名成功→完成報名)
 - (二) 報名人數：若報名名單中之選手，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，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，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球員。
 - (三) 報名方法：本活動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 - (四) 報名費用：單打 200 元/人、雙打 200 元/組。
 - (五) 繳費地點：體育館五樓體育室外川堂。(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之單位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抽籤參賽)。
 - (六) 繳費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(五)起至 03 月 08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 13:00 止(逾時則不接受補繳交費用，等同於放棄報名比賽)。
 - (七) 完成報名並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主辦單位恕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 - (八) 報名人數上限至多 28 人，若報名隊數不足 7 人(含)，則取消該項競賽之辦理，退費事宜待日後公布於體育系系學會 IG 帳號，需攜帶報名費之紙本收據，才可辦理退費。
 - (九) 若遺失報名費紙本收據，不得退還報名費。
 - (十) 凡報名成功者，贈送紀念品一個。
- 十一、競賽公告：競賽相關資訊將公告於體育室網站、「文化大學體育學系」FB

粉絲專頁、IG。資訊將隨時更新，請自行上網詳閱。

- 十二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**中華民國113年03月11日(一)中午12:00-13:00**，地點**大孝館508教室**。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不得由他人(隊)代表出席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之單位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抽籤參賽。

十三、競賽制度：視參賽組數，預賽採分組循環或單淘汰制，決賽則採單淘汰制。

十四、競賽特殊規則：

- (一) 初賽採三戰二勝制，決賽採五戰三勝制，每局以 11 分為優勝。
- (二) 每場比賽各選手允許 1 次暫停。
- (三) 球員出賽時請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四) 有任何未明定之比賽規則，則以 111 年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布之國際規則為準則。

十五、競賽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頒發：獎金 **2,000 元**，頒發**獎品乙份**。
- (二) 第二名頒發：獎金 **1,500 元**，頒發**獎品乙份**。
- (三) 第三名頒發：獎金 **1,000 元**，頒發**獎品乙份**。
- (四) 凡參賽者，可獲得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」：**體育簽證之點數 4 點**。

十六、競賽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其他違規行為發生，經查證屬實並經裁判長判定失格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成績、名次及成績證明。
- (二) 比賽中，參賽之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...等）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後續所有比賽場次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於比賽開始時間 5 分鐘內無法到場，並經主辦單位唱名 3 次仍不到場者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
十七、競賽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（有關競賽場上發生之問題包含球員資格問題），應以隊長或教練簽名之申訴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於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資料由教練向裁判員提出，交由審判委員會議決，後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（申訴無效，保證金沒收）。
- (二) 比賽時須穿著運動褲，嚴禁穿拖鞋或赤腳，違者不得上場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抵達比賽場地時，應先至紀錄台報到，並持本校學生（臨時）證或含照片之證件（身份證、健保卡...等），以供大會進行檢錄。若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，視同棄權論。
- (四) 若質疑對方選手身份，應於比賽開始前向裁判提出身份查驗之要求。

若不在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則大會不受理任何疑義。

(五) 主辦單位有權視比賽需要進行競賽場地調整，請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(六) 因本賽事賽程緊湊，賽程以比賽當天主辦單位裁判長為準。

(七) 參賽選手已由學校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。若有特殊需求，請自行加保。

(八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賽程實際公告為準。

十九、競賽聯絡人：**體 3B 許建杰同學，電話:0952-680044。**